

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联肽（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遥官路 111 号 18 栋 3 层 1 单元 301-1 室，租赁珠海金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金琴健康港园区厂房，租赁面积为 1819.97m²，主要从事 NDC 纳米抗体偶联药物（生物药）研发，年研发量为 100 批次/年（约 50g 化合物/年），研发规模为小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5]20 号”文予以审批。2025 年 7 月 11 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404MAD4UE6T1H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20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描述“合成实验废气、分析实验废气、细胞固定液废气、消毒废气，动物饲养废气、动物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现调整为“合成实验废气、分析实验废气、细胞固定液废气、消毒废气、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动物饲养废气和动物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之后汇合一起，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JW-FQ-1215-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二

李洋 张林博 王晶晶 陈海萍

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变更为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低浓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设备废水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实验室废水依托金琴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排至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区工业污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实验研发废气，包括合成实验废气、分析实验废气、细胞固定液废气、消毒废气、动物饲养废气、动物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2套）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JW-FQ-1215-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1110-LY18），验收期间，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

李洋 张健博 王晶晶 陈海萍 曾锋

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实验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星联肽早研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技术专家：

星联肽（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早研实验室建设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早研实验室建设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